

*Peasants Without the Party: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By Lucien Bianco.

New York: M. E. Sharpe, 2001. xxviii + 309 pp.

陳耀煌*

畢仰高(Lucien Bianco, 1930-)教授乃當代法國著名的近現代中國史研究者之一。他自 1967 年出版《中國革命的起源》(*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5-1949*)一書以來，即持續關注共產革命與中國傳統農民運動間之差異。正如他在 1986 年發表於《劍橋中華民國史》上的〈農民運動〉一文中所宣稱的：「農民解放並不是、從來也不會是中國革命的根本目標。」¹我們可以說，畢仰高教授畢生的職志就是要為中國傳統農民運動「去階級化」——或「去革命化」。

畢仰高於 2001 年又出版了《沒有黨的農民》一書。這本書所探討的對象，仍然是作者長久以來所持續關注的二十世紀中國的「自發農民運動」，即非為共產黨或國民黨等職業革命者所領導的農民運動。該書共收錄了畢仰高於 1970-2000 年之間所發表的十三篇文章，分作三部份：第一部份收錄了他於 1970-1976 年間所發表的三篇文章，綜述自發農民運動的特性；第二部份則是由 1991-2000 年間所發表的七篇文章組成，除第四章對整體的自發農民運動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¹ Lucien Bianco, "Peasant Movements," in J. K. Fairbank and A. Feuerwerker,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328.

進行量化分析外，其他六章則分別探討了反鴉片稅、反掃除鴉片、抗租、械鬥等四種型式的自發農民運動；最後一部份收錄了畢仰高於 1995 年和 1999 年所發表的三篇文章，主要是探討自發農民運動在共產黨政權下所展現的內在「連續性」。

作者在第一部份中，概略地指出自發農民運動所具有的幾點特性，諸如微弱的階級意識、防禦而非進攻的特性，以及狹隘的、地方的具體要求等。這些特性的具體表現，如傳統中國農村中的抗稅鬥爭多於抗租與抗佃鬥爭，農民鬥爭的主要對象是官員而非地主，以及農民對改變現狀政策的激烈反抗（儘管這些政策常常是出於政府為改善農民生活的善意）等。具有這些性格的自發農民運動，無疑與提出整體目標（非地方性的）及帶有進攻性格的「革命」截然不同（頁 23）。因此，儘管中共比國民黨帶有更多的農民性格，但我們不應忽略了少數革命菁英由上而下的動員與組織之作用。這些少數的菁英分子（在農民眼中也是統治者）可能較國民黨帶給農民更多的利益（如推翻地主），但他們並不總是農民的代表者，有時甚至為革命的整體利益而剝奪了農民的利益（如集體化剝奪了土地改革後賦予農民的短暫利益）。總而言之，中國共產革命儘管擁有廣大的農民群眾，但它並不能等同於「農民革命」；相反的，它與其他大多數的革命一樣，是一個「少數人的革命」（頁 46）。

第一部份主要是為方便後面的論述而寫，帶有綜述的性質。從全書所錄文章的發表年代來看，本書的重心在於第二及第三部份。在這兩部份中，作者表達了他自 1986 年發表〈農民運動〉一文後所獲得之具有突破性的新看法。

畢仰高首先試圖解決研究自發農民運動方法論上的矛盾。正如〈農民運動〉一文所表明的，畢仰高較傾向於運用一般歷史學家所慣用的「敘述」(narrative)手法。不過，他所關懷的對象是「小事件」，是下層農民日常生活的鬥爭（頁 269），並不是那些會影響歷史進程的「大事件」（頁 xviii）。而傳統歷史敘述在「小事件」的研究上有其侷限性，蓋我們不可能把這些「小

事件」一一列舉，並予詳細說明。即使做到，也只是徒增文章的繁瑣，難以使讀者掌握中心論點。不少歷史學者有鑒於此，乃運用社會學量化統計的方法來處理「小事件」，如楊慶堃(C. K. Yang)關於十九世紀中國群眾行動的量化分析，便是一個案例（頁 67）。畢仰高在《沒有黨的農民》一書的第二部份中，便對當代中國所出版的大量縣志、文史資料等史料所記載的自發農民運動，進行量化統計，試圖分析自發農民運動在時間與空間以及傷亡數量上的分布，以探求促發這些運動的因素及其特性。

然而，畢仰高對量化統計的方法並非完全沒有顧慮。他認為學者們在運用此一方法研究群眾運動時，不僅要非常謹慎，而且應清楚了解數據的侷限性。此外，他還進一步地指出，儘管量化分析是必須的，但「質的分析」也是無可取代的（頁 69-70）。這就不難想像他何以在第四章對自發農民運動進行大量的量化分析後，在第五章改採傳統歷史的敘述方法，來分析農民的反鴉片稅鬥爭。而在第二部份的其餘五篇文章中，他更把量與質的分析合併運用，其中又以「質」的分析為重。

除了在方法論上的重新思考外，在《沒有黨的農民》一書中，畢仰高嘗試另一種新的超越，即試圖去驗證他過去所發現之自發農民運動的特性，在時間上的連續性以及在空間上的普遍性（頁 xv）。關於此點，也可見之於他的〈農民運動〉一文中，只不過在本書中表達的更為明顯與具體罷了！

在時間的持續性方面，儘管我們在不同時期的反鴉片稅、抗租、糧食掠奪，以及械鬥等自發的農民運動中，可以找出某些差異，但這些並非是本質上的差異。不同時期的各種自發農民運動所表現出來的特性，及其參與者或引爆運動的因素，實在具有堅強的持續性，反映出長時期傳統因素的影響。這樣的持續性不僅可以上溯至十七、十八世紀（如械鬥），甚至在共產黨政權成立後仍然如此。儘管我們不能否認中共政權對自發農民運動所起的改變，但這樣的改變並非本質上的變化，如抗戰時期農民反抗共產黨政權的徵兵，以及 1949 年後農民對集體化等政策的反抗行為，便與舊時代農民之行為

模式有著驚人的相似性（頁 240）。

畢仰高在序言中自認，他之所以關心影響自發農民運動的長時段 (long-term) 因素，得益於伯賽(Yves-Marie Bercé)、年鑑學派的布羅岱爾 (Fernand Braudel, 1902-1985)，以及提利(Charles Tilly)等人的啟發。根據提利所言，自 1550 至 1950 年間，法國群眾集體行動的模式伴隨著城市化的發展，以及統一之國家及市場的建立，從競爭的(competitive)、反擊的(reactive)，而轉變為積極進攻的(proactive)。競爭的集體行動主要是指兩個團體間的鬥爭行為；反擊的集體行動則係指地方團體反抗統一國家與市場之行動，其特性是地方性的、防禦的、缺乏組織的等等；而積極進攻者則帶有明確的目標、組織，其成員亦非侷限於地方，而帶有全國性，其目的是為爭取全國政權。提利的此一觀點影響畢仰高甚巨。正如他在本書中許多地方所明確指出的，二十世紀中國的自發農民運動，在本質上正與提利所論十七、十八世紀盛行於法國的「反擊的」農民集體行動類似。

然而，我們不應過於強調提利與畢仰高兩者的相同，蓋畢仰高並不如提利般強調導致群眾集體行動模式改變的大結構因素——即提利所謂城市化的發展，以及統一之國家與市場的建立。相反的，畢仰高較強調自發農民運動性格中不變的一面，認為帝國主義入侵與國家建立等結構因素，對中國自發農民運動的影響，並不如長時期的文化因素，以及偶然的、特殊的事件（如氣候）來得深刻（頁 25）。畢仰高在論及中國農民劫掠糧食的事件時，便明確地指出，與十八至十九世紀為實現全國的糧食流通而不惜犧牲地方糧食供應，以致引起群眾暴動的英、法君主並不相同，無論是清朝帝王，或民國時期的蔣介石、毛澤東，都把民眾有飯吃當作自己的責任（如義倉），儘管民國時期的中國在這方面並未能獲得具體而有效的成果。因此，二十世紀中國的糧食劫掠是非政治性的；相反的，文化因素（農民之「道義經濟」）或偶然因素（如氣候）才起了更決定性之作用。

畢仰高對結構因素的不重視，也反映在他關於農民與共產革命關係的論

述上。他反對結構論者所主張革命乃必然的決定論觀點，而更強調共產黨組織及策略的主觀作用（頁 240）。此一觀點，除來自他個人研究的結論外，亦深受美國學術界，特別是陳永發於 1986 年所出版之《搞革命》(*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一書的影響。紀定(Pauline B. Keating)女士在她的《雙革命》(*Two Revolutions: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Northern Shaanxi, 1934-1945*)一書中有謂，畢仰高與陳永發的論點形成了當今西方中共黨史研究中的一支主流，即強調中共上層策略與組織對革命成功的重要性，反對視中共為農民利益的代表者，並認為中共的政策與黨國體制實際上窒息了農民，並掩蓋了他們的聲音。紀定的評論，儘管並非完全正確，卻有其道理。

畢仰高在本書中為我們描繪了一個防禦性的、被動的農民運動。然而，如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在她的《挑戰天命》(*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一書中所言，除了防禦的手段外，近代中國農民還經常採取「劫掠」(predatory)的手段（如土匪），來解決資源缺乏的問題，且此一手段同樣也來自於農民傳統經驗之長時期積累。畢仰高當然知道裴宜理的說法，但他卻將土匪等劫掠式的行動排除在本書的探討對象之外，因他認為此種行動所展現出來的是提利所謂「競爭的」特性，與本書所強調的中國自發農民運動出自「反擊的」特性不同（頁 xxv）。然而，既然作者主觀地排除「競爭的」農民運動，那麼如何能夠說二十世紀中國自發農民運動的主要特性是「反擊的」呢？更何況畢仰高在第十至十一章所討論的械鬥，如按他個人以及提利的歸類，不也是屬於「競爭的」農民集體行動嗎（頁 xvii）？

本書序言與最後一章表明，作者所要討論的是非政治化的自發農民運動，是常為學者們所忽略的農民「日常生活鬥爭」議題。但是，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是否果真有純粹的、與政治完全無涉的自發農民運動呢？這一點，連畢仰高個人也不得不懷疑。更何況這種「日常生活鬥爭」的影響並不很大，

且不具有直接的政治效果（畢仰高也承認這點）。一位窮苦的農民因為還不起債而在債主家門口自殺，或一群饑餓的農民為了獲得溫飽而要求政府逮捕他們，這些行為並不能影響中國現代史發展的方向。尤有甚者，即使我們能夠深入探究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江蘇與浙江兩省自發農民運動之特性，也無助於我們去理解何以日後國民黨會失敗，而共產黨得到成功的原因。這不是作者的主要關懷，可置諸不論。不過，作者在作為本書重心之第二部份中所舉的例子，以中日戰爭前的江、浙地區，以及抗戰時期的四川省居多（畢仰高也承認此一侷限），對於同時期的其他地區——如政府控制力較薄弱地區、戰亂地區，以及中共統治地區內部的農民運動，則較少論及，此點仍令人感到不無遺憾。而這或許也是畢仰高所以宣稱在他的資料中很少看到如裴宜理所謂「劫掠」行動的一個因素吧（頁 100）！

畢仰高在他的著作中，很明顯地劃清國家（或共產黨）與農民之間的界線，農民乃是被國家與黨所支配的，特別在第十一章中，再度重申了他在〈農民運動〉一文中所提出之觀點，即共產黨與農民的合作是「不平等的聯盟」，農民加入聯盟是為獲得具體利益，而共產黨所提供的組織雖給農民運動帶來前所未有的力度，但也削弱了農民運動的獨立性，使其不得不服從革命運動的利益和整體戰略。我們若從宏觀的層面來看，確實可以發現所有群眾似乎都服從於共產黨的利益和全局戰略之下；但是，我們若深入到下層，也可以發現，中共下層幹部往往受制於所處環境，甚至於常常被農民牽著鼻子走。換言之，中國共產黨即使不能代表農民的利益，但農民也並不總是被共產黨玩弄於股掌之間，況且黨或國家與農民之間的界線也並不能截然劃清的。

筆者認為，中國農村的情形既然相當複雜，畢仰高所得出的中國農民運動之某些特性，只能是部份的事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在強調農村的複雜性時，是否會犯見樹不見林的錯誤。自 1990 年代以來，許多西方學者投入中國革命「地方史」的研究之中，他們反對過去「宏觀理論」的解釋，

強調各地方的差異。²畢仰高對此大不以爲然，與那些「把自己沉浸在瑣碎的地方革命環境之探討」的新生代比較下，他更欣賞陳永發於 1986 年出版的《搞革命》一書（頁 231）——被 1990 年代學者視爲宏觀理論的一本代表作。畢仰高這本《沒有黨的農民》，就像三十多年前出版的《中國革命的起源》一樣，大反西方主流學術而行，再度爲當代農民研究和中共黨史，提出發聲振聾的聲音。

² Tony Saich, "Introducti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Anti-Japanese War Base Are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0 (Dec. 1994), pp. 1000-1001.